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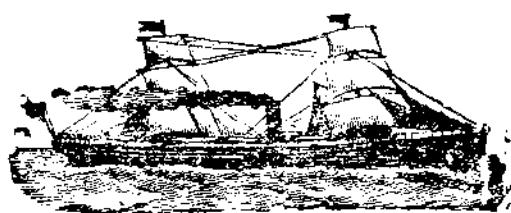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來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奮鬥共同奮鬥三民主義及第一大綱全體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著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貫澈澈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





宋長部最近肖像

目錄 第三號

攝影

本部宋部長肖像

開會詞

張次長壽鋪演說詞

譚會員星閣演說詞

莊會員崧甫演說詞

白會員志鵞演說詞

魏會員宗晉演說詞

李會員鴻文演說詞

通告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開會通告

議案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賦稅司提）

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關務署提）

籌備關稅自主案（金陵關監督提）

編訂國家稅則案（關務署提）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定稅則根據案（山東財政廳長提）

請預定期宜示裁厘加稅案（江海關監督提）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案（山東省政府代表提）

浙江省首先實行裁厘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浙江財政廳提）
統一鹽稅稅率分期撤廢引岸試辦包商制就場徵稅集權中央以裕稅源案（山東運使提）

劃一鹽稅稅率案（鹽務署提）

煎晒並存區域應分別廢煎改晒案（鹽務署提）

整頓鹽斤秤放事務案（鹽務署提）

推廣鹽斤銷路案（鹽務署提）

疏通運道案（鹽務署提）

整理山東菸酒稅計畫案（山東菸酒稅局提）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印花稅處提）

己稅煤油免除雜稅案（煤油特稅處提）

議案一

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費地方費案（賦稅司提）

蘆鹽行銷豫省倅徵鹽捐似宜由運署附帶徵收稟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請提出會議案（長蘆運使電呈）

規定省縣田賦分配標準案（賦稅司第三科科長提）

電報

本部致直轄各徵收機關為開財政會議令迅將十六年度收支總數依限呈報彙核電

本部致各省府請轉飭財政廳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各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本部致新疆京兆各財政廳令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本部致各省財政廳為開財政會議令屆期蒞會或派代表並先電達收支總數暨攜帶參考資料電

整理財政大綱勘誤

附錄

開會詞

張次長壽鏞演說詞

敬聽主席中央黨部代表國民政府代表軍事委員會代表訓詞覺得有一點感想今天壽鏞一方面代表財政部說話同時一方面也代表省政府來說話壽鏞這幾個月所處的地位真是困難極了所以有這樣困難的原故就是因為各省的軍事勢力不能幫助中央而各省事業亦中央來辦本來沒有中央安能有省省之財政關係與中央財政關係一樣不過省之地位較小而已地方財政當局皆應共同努力應當幫助中央的儘量幫助因為中央是各省的中央是整個的中央並非獨立的中央如為獨立的中央則不過首府而已尙不如封建時代現在軍事時期告竣訓政時期開始中央黨部一定有很好的計劃使我們來遵照奉行並且黨綱上製定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並行中央決不能侵害地方權限如果侵害則地方之事如何能辦現在過渡時代辦不動得事太多一切軍事既沒有計劃政治上又沒有方針凡事皆沒有辦法所幸北伐成功軍事統一國民政府即是我們最高的機關況有中央黨部指導國民政府凡政治皆不能離開財政而獨立現在既入訓政時代首先重要的問題即是軍額如何縮減財政如何統一均須受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之指導省之地位國民政府決無攜殘之理所以在財政會議開會之前補救方法尚有困難開會之後則地方之困難中央要為各省解除中央之事業各省要為中央扶擁努力遵行然後財政部所定的政策自然推行有效

中國向來沒有豫算以致凡事皆不易辦預算應由國民政府製定而國民政府最大支出之款即是軍費將來縮減軍費之後財政必上軌道必無畸形的發展必可以各項行政平均發達所以整理中國財政必要為全體之整理雖在一時期內有治本治標之分而大體方針仍然一致希望大家共同努力遵行國民政府之

計劃而將中國財政從此整理

譚會員星閣演說詞

此次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兄弟是貴州方面的代表剛才敬聽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代表的訓詞有一點感想中央黨部譚代表之意以爲此次財政會議有許多的困難問題要在此解決因爲財政是一件國家最要緊最複雜的問題此次全國財政會議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不曾有過的會議在會議之中困難問題必多並須將困難問題逐一解除方是本會議開會之用意我們中國對於財政向來沒有科學的方法去整理此次會議召集各省財政機關長官或代表報告各省的財政情形來求一個統一財政的辦法以解除各自爲政極其紊亂的現象即可以說革數千年來財政上的命我們國民黨革命的目的就是剷除一切封建勢力打倒貪官污吏來爲人民謀利益的現在革命尚未成功目的尚未達到革命爲的是人民而人民的困苦仍未能除中央地方界限仍未劃清我們決不可爲算帳式的會議我們口號打倒貪官污吏即是爲廢除中飽此次革命成功貪官污吏取銷即非有財政上之根本辦法不可將來會議的議決案做成整個的計劃呈報國民政府國民政府是有計劃的政府一定能够採擇我們的建議命令全國遵照實行同時也應當使一般民衆都了解我們的計劃是爲大家謀利益如此辦法廉潔政府才能建設民衆希望才能達到這是兄弟今天一點感想和大家說的

莊會員崧甫演說詞

今天開財政會議在謀財政統一試思我們總理所以革命之目的無非爲政治不良而政治之最大的原因就是財政紊亂因爲財政被軍閥把持貪官孽蟲二三年就發了幾百萬的財長此下去人民的痛苦就沒有減少的日子了我們國民黨的革命是來繼續總理遺志而革命現在軍事終止建設開始今天的財政會議就是財政上的革命要設法使中國財政統一解決民生問題做政治建設的初步要廢除一切苛捐雜稅改良稅制征收所得稅遺產稅奢侈稅增加收入而不損害國民經濟這是崧甫的意見請諸位注意從前軍閥

往往自己設立徵收稅務機關都是爲他們自己的謀利益不替人民着想譬如稅收初有一萬征收費用却要用到八九千人民雖然痛苦仍無補於國用此爲最不好的現象決不可再有這種流弊亦請諸君注意還有中央和地方的稅收應當劃清省收不足以由中央補助中央有困難各省也應當幫助互相調濟互相扶持這樣財政問題才得解決革命成功也就不遠了各位都是代表各省財政當局或是經濟專家崧甫已是老朽講兩句老朽的話還要請大家指教

白會員志鵠演說詞

中國財政之不良完全在一個亂字其原因由環境造成或由積習使然我們自己都是在各省辦理財政的人對於地方財政知道的比較詳細誠如國府代表所訓的有財無政只知道要錢其餘一切不問此次北平收復之後軍事可以告一段落政治的障礙可以說完全驅除了在這個時候財政部召集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理財方法究竟如何整理志鵠以爲我們討論應當准照事實根據學理將來實行決議也要根據科學的方法同時我們應當注意不要給民衆們推說我們是貪官污吏共聚一堂專作殘賊人民的工作我們要實行消滴歸公的主義裁去駢枝機關大家下一個決心幫同宋部長廓清過去的積弊國家社會才可以得到許多利益這是志鵠所希望的

魏會員宗晉演說詞

兄弟此次自苦地方來京道經甘肅陝西目睹地方人民種種困苦的情狀真是令人悲痛我們國民黨是爲民衆利益而革命現在這些地方因爲以前受了貪官污吏的摧殘弄到這個地步正需要我們去解放他們這一次宋都長召集全國財政會議自然是要替人民求解放使中國的財政統一先總理說過財政不統一什麼事都沒有辦法這次財政會議要將一切財政上困難問題從此解決服從部長訓令整理各項財政其方法或發行債務或另借新款一一整理起來向建設的路上前進不過財務行政官吏第一項要剷除貪

官污吏宗晉在河南辦理財政之時曾羈押局長十七人槍斃二人爲營私舞弊者有所炳戒宗晉當長財政官吏有以收數三分之一歸公而以三十分之廿九中飽如果此弊剷除則收入即可以增加三十倍所
以宗晉主張極力掃除積弊從事廉潔以解除人民之苦痛

李會員鴻文演說詞

鴻文今天代表第三集團軍來參加全國財政會議剛才敬聽主席各代表訓詞很有些感想說出來和大家談談現在財政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裁兵本來各省財政感受困難的緣故就是由於軍費太大即以山西省而論在最先參加北伐的時候每月軍費要佔到全省收入百分之七八十在以前籌款民衆方面很能了解打倒軍閥的重要和他們有切身的關係都願意踴躍輸將盡力幫助可是現在北平收復軍閥已倒我們要籌款假如還是大部用於軍費恐怕不能有十分好的效果所以我們要解除財政困難第一就要裁兵國民政府以及各總司令多有裁兵的決心那麼這事實現終不致十分困難不過全國財政會議應當如何計議裁兵的計劃如何籌撥裁兵的費用使裁兵的主張可以早日實現其次則以後財政中央與地方須互相諒解互相提携即如山西自去歲北伐至今死傷數十萬人財政經濟均困難到極點戰事時期尚有人民扶助至訓政時期則非中央地方互相扶助不可此外則各省稅收甚關重要山西自民八以來釐稅一項每年收入八九十萬以後逐漸增加至今已有五百餘萬並非稅目稅率有所增加實由於剷除中飽改用包辦政策使徵收所入涓滴歸公方能有此效果嗣後各省均能切實去辦則中央地方之收入必可增加財政即易於辦理以上三項皆是鴻文最所希望妥當與否尙希指教

通 告

逕啓者本會議茲定於七月三日(星期二)午后二時開第二次會議屆時務希準時出席爲荷除附送議事

日程外特此通告頒頒
議祺

全國財政會議秘書處啓

全國財政會議第二次議事日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會

一、全體向國旗黨旗 先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二、主席恭讀 先總理遺囑

三、靜默三分鐘

四、議案

(一) 裁撤國內通商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

賦稅司提
關務署提

(二) 籌備裁釐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

金陵關監督提
關務署提

(三) 籌備關稅自主案

金陵關監督提
關務署提

(四) 編訂國家稅則案

金陵關監督提
關務署提

(五)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定稅則根據案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六) 請預定日期宣示裁釐加稅案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七)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案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八) 提議浙江省首先實行裁釐並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九) 擬議統一鹽稅稅率分期撤廢引岸試辦包商制

山東財政廳長提
江海關監督提

(十) 就場徵稅集權中央以裕稅源案

山東鹽運使提
鹽務署提

(十一) 割一鹽稅稅率案

同 上

(十二) 煎晒並存區域應分別廢煎改晒案

- (一) 整頓鹽斤稱放事務案 同 上
(二) 推廣鹽斤銷路案 同 上
(三) 疏通運道案 同 上
(四) 整理山東菸酒稅計劃案 同 上
(五) 各省菸酒稅局應遵部定辦法案 同 上
(六) 山東菸酒稅局提菸酒稅處提
(七) 各地軍隊不宜干涉菸酒稅收案 同 上
(八) 保護菸酒稅局維持局運以利稅收案 同 上
(九)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 同 上
(十) 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 同 上
(十一) 廢除煤油特稅正證副證案 同 上
(十二) 締約商稅款抵扣非經許可不得扣抵案 同 上
(十三) 實行所得稅遺產稅計劃案 同 上
(十四) 施行所得稅案 同 上
(十五) 各關局收稅應以國幣卽銀元爲標準案 同 上
(十六) 由部轉各機關呈送收入實數報告案 賦稅司提
(十七) 調查各省現情案 劉紀文提
(十八) 確定全國預算宜先確定大政方略案 江海口內地稅局長提
(十九) 分期縮減全國軍備案 本部提
(二十) 確定預算制度設立預算議員會案 劉紀文提
(二十一) 裁撤財政上駢枝機關以節經費案 何應欽劉紀文提
(二十二) 浙江省政府代表提

(三二)	統一稅收機關設立徵收總局案	劉紀文提
(三三)	改訂關監督暨改正海關辦事章程案	江海關監督提
(三四)	整頓緝務以維稅源案	同上
(三五)	各鹽場設置場警以堵場私案	同上
(三六)	厘定鹽稅及鹽斤賬目編造辦法案	同上
(三七)	無用場區分別停廢歸併移作懲務以節糜費案	同上
(三八)	整理鹽務案	同上
(三九)	同上	同上
(四〇)	實行烟酒公賣先設籌備委員會案	經濟委員會移送
(四一)	擬設各省國稅監督管理國稅收支以一事權而明系統案	同上
(四二)	國稅廳組織條例案	同上
(四三)	財政廳附設國稅管理處案	湖北烟酒事務局長華煜提
(四四)	鴉片爛苗宜切實禁種以拒毒害而利民生案	李調生提
(四五)	市內國家稅由市代辦案	賦稅司提
(四六)	請代徵解國稅案	江蘇財政廳提
(四七)	設立財政訓練學校案	禁烟處提
(四八)	養成徵收人才案	南京市政府提
(四九)	財政事務官保障案	上海市政府財政局長提
(五〇)	徵收機關服務人員任用及保障方法案	山東財政廳提
(五一)	設立各縣徵收處案	浙江煤油稅局提
		參事蔣蔚仙提
		山東鹽運使提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晉提

(五二) 遷移北平稅務學校案

李景騰提

(五三) 首都建設經費應由中央及各省負擔案

南京特別市政府提

(五四) 劃分省縣市鎮鄉地方收支辦法案

董修甲提

(五五) 整理全國土地計劃案

賦稅司提

(五六) 裁兵安置之辦法案

同 上

(五七) 裁兵屯墾導淮案

浙江省政府代表提

(五八) 武漢政治分會請月借海軍經費二十萬案

財政部提

(五九) 湖北財政情形報告案

湖北財政廳提

(六〇) 請中央按月撥補軍費並撥欠餉案

李宗仁提

(六一) 第一集團軍裁減經費及建築營房費案

劉紀文提

(六二) 寬定司法經費案

司法部提

(六三) 各省菸酒稅款應解中央不得截留案

李景騰提

(六四) 華僑捐款支配案

何應欽劉紀文提

(六五) 碼頭捐款支配不平請催促進行交涉案

白志鵠提

(六六) 整理漢口中央總行代國庫發行庫券案

同 上

(六七)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維持或變更以維信用案

同 上

(六八) 整理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票幣案

浙江煤油稅局長提

(六九) 國民革命軍到達武漢後中央政府提借各債應行清理案

同 上

(七〇) 補助本國公益案

同 上

(七二) 國家銀行制度案

(七三) 地方銀行制度案

(七四) 報告審查國幣條例及施行細則草案

(七五) 報告審查取締紙幣條例草案

(七六) 報告審查造幣廠條例草案

(七七) 廢兩用元案

(七八) 設立農工銀行案

(七九) 擬由政府籌資設立中華建國財務公司從事建設事業案

李承翼提

(八〇) 發行善後公債四千萬元派定額數令各省推銷案

公債司提

(八一) 本部最近一年間發行庫券公債付息還本概況報告案

同 上

(八二)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須有指定碼寶基金報部核准始能舉辦案

同 上

(八三) 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如有變更以前發行公債及借款條例應將所變更及修正理由報部核准再行辦理案

公債司提

(八四) 導淮計劃發行公債案

同 上

(八五) 清理各省內外債款案

南京特別市提

(八六) 發行首都公債案

江蘇財政廳長提

(八七) 提議整理江蘇債款案

會計司提

(八八) 劃一徵收機關經費案

經濟會議移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魯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議 案 一

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意見案

賈士毅提

曩昔制賦之道僅以獲得收入爲目的而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視爲緩圖今則民富國富之說盛昌固不專以獲得收入爲主旨尤應顧及國民經濟使內地商務日益興盛民力既豐國計斯足否則一昧取諸商民不能爲商民減輕負擔本實先撥國家財力亦安有充裕之日故今欲革新稅制當從國家財政國民經濟兩方面着眼兼籌並顧斯符裕課恤商之本旨矣

國內通過稅係對國境通過稅而言所謂國境通過稅者卽今日海關邊關對於國際貿易所課之關稅也又謂之外部關稅所謂國內通過稅者卽常關釐稅局卡對於國內貿易所課之通過稅也又謂之內部關稅要之無論內部或外部關稅均對於通過之貨物而徵收之但一則行之於境界一則行之於域內性質遂大有不同吾國內通過稅以釐金居最大部分其初本屬籌餉之臨時稅捐其後各省仿行變本加厲至今未廢更有類似厘金之各項雜稅節節設卡物物抵稅華商痛心疾首固不待言卽外商亦同感不便病國厲民莫此爲甚加之稅更多貪污每每吹毛求疵留難勒索或指爲貨票不合或指爲權量不符苛擾百出以遂其中飽之私商人多狡黠往往繞越道路賄囑司巡或夾帶走私或冒充洋貨奸僞頻煩以試其徼幸之術是就商業經濟言旣妨貨物之流通應立予裁撤卽就人民道德言復礙廉隅之砥厲亦無存在可能邇來各省紛紛改辦貨物稅統稅然其內容仍不脫現行厘金之窠臼

十八世紀歐洲各國普通內地稅亦盛行當時之財政學者以爲消費之多寡足爲個人財力或納稅能力之標準故以一般課物稅直接足以測量個人消費之多少間接足以測量個人富力之厚薄爲最公平之稅甚有唱廢除他種稅目爲單一稅之說迨至工商日興各種貨物不僅限於本地而有向全國發展之必要於是乃知前說有礙貨物之流通且其一般貨稅之所課者多爲必需品自稅收上之比例言之貧民所納之稅實

較富民爲多由是新式之內地稅卽特種消費稅代之而興新式之內地稅課稅物品雖少但以消費甚廣而稅收亦甚鉅至其課稅物品不外烟酒咖啡糖綢之類蓋新式之內地稅爲舊式之內地稅遞嬗而來卽由物課稅主義改進爲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以故新式內地稅名曰特種消費稅近世各國以舊式內地稅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不得不廢除之又恐廢除之而失一種之財源又不得不採新式之內地稅以爲之代而新舊之區別前者凡百貨皆課稅限制貨物之流通後者僅就特種之貨物課稅收稅手續較爲簡捷前者課稅之貨物多而收入反少後者課稅之貨物雖少而收入反增此判若涇渭者也吾國今日爲排除障礙發展工商事業計爲廓清弊竇維持人民道德計爲平均租負調劑貧富階級計爲適應潮流準備關稅自主計統應將留難需求營私舞弊同爲中外商民同所詬病之厘金及類似釐金之稅捐毅然決然立時裁撤惟吾國舊有國內貨厘稅法既不一致名稱亦復繁多今議裁撤國內通過稅自當確定裁厘之名稱俾各項通過稅廳裁之範圍不致因解釋而有歧異從前關稅特別會議中英美三方面之解釋及各項通過稅應行裁撤之範圍均經詳載於本會稅款股提出之裁撤國內通過稅問題內茲不贅述所應討論者即在裁撤之後究以何者抵補爲最宜爲貫澈此項主張之先決問題查條約所定抵補之方有三

(一)銷場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二年)中英商約載明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中國可任便向不出洋之土貨徵抽一銷場稅

(二)出產稅 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中英商約載明毫無干涉中國主權徵收稅項之禁除洋貨進口土貨出洋分別加稅外並於附件同意中國自抽出產稅

(三)出廠稅 光緒二十八年(西歷一九〇一年)中英商約載明機製之貨完一出廠稅其稅率爲值百抽十惟原料品屬於國外輸入者應發還關稅三分之二屬於國內出產者應發還已徵之稅一稅之後不間所之

以上三端係照約抵補厘金之方法徵論各國內地稅均係自定不受條約束縛我國卽應聲明廢除卽就稅

制言前項制度仍沿物物課稅之窠臼或在銷場時抽稅或在出產時抽稅或在出廠時抽稅其爲凡百貨物一律收稅之意無疑現在列邦內地消費稅已由物物課稅主義遞嬗而爲特種品課稅主義今日我國潮流方新之秋爲抵補厘罰計爲刷新稅法計宜將條約上所規定之產銷廠三稅名目一律取消而另行訂定特種消費稅辦法凡課貨物不必拘貨物產銷之地點亦不必限於貨物製造之場所惟以貨物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其標準可定爲三項

(一) 奢侈品 如菸酒化裝品之類是

(二) 半奢侈品 如糖綢錫箔之類是

(三) 消費最廣之必需品 如鹽煤油木材之類是

以上三端稅品不必多而手續宜簡課稅不必重而範圍宜廣三省之中尤以第三種必需品一項動與平民生計有關稅目務求減少稅率務求輕微以符維護民生之意茲將列邦內地消費稅制度之概要撮舉如左

(甲) 英國 英國內地消費稅制起於十七世紀寢假而普及於鹽玻璃皮革酒及他種貨物此制施行之盛猶以戰時爲著蓋此項稅收大多充作軍費之用戰後徵收範圍亦漸縮小惟啤酒乞韋里白糖烟酒紙牌飲料諸貨仍徵此稅

(乙) 法國 法國內地消費稅徵收範圍最廣其被徵貨物甚多而征收方法亦屬紛雜其最普通者則征諸貨物運行於行政區域之間除菸草一項國家專賣外奢侈品及他類似奢侈品俱在被徵之列

(丙) 美國 美國內地消費稅之主要品爲烟酒人造牛酪紙牌及家用藥品至紙烟與雪茄烟之稅率乃參酌重量及價值兩項而定其他貨物則均從量計算也

(丁) 日本 日本亦採用內地消費稅除菸鹽樟腦由政府專賣外另徵醬油糖酒煤油織物及家用藥品諸

消費稅

(成)義大利 義大利內國消費稅亦頗盛行除烟酒由國家專賣外對於必需消費品徵之尤苛此與他國稍異之點也

以上五端係列邦內地消費稅之概要。吾國如能根據本國現情參酌世界新例選擇稅品仿照辦理，不僅將來收入足資抵補裁厘之虧損，而國內貨物得以自由流通，亦得助長產業之發達。茲將蘇浙贛三省厘金分類對照列表於左。

蘇浙贛三省貨物稅分類對照表

江蘇省	浙江省	江西省	江西方言
絲綢繡貨類	絲綢繡貨類	綢緞絲綿	江
紗布類	綿麻類	棉花布疋	西
(並絲綢爲一類)	皮貨類	零件皮貨	省
呢絨羽布毡毯類	皮毛骨角類	服飾統絲布網緞繡貨棉麻 皮貨草帽舊衣在內	江
牲屬類	皮毛骨角類	洋物	方言
珍寶鐘表類	牲屬類	(牛隻規定雜貨以內其餘牲屬不列上 草帽扇席類	列
珍寶器用	皮毛骨角類	洋物	列
扇席草帽	皮毛骨角類	洋物	列

服飾統絲布綢緞貨棉廈
皮貨草帽舊衣在內

骨角醫反

珍寶器用
扇席草帽

貨畜屬貨貨貨

京廣洋牲血

新藥雜紙窯銅顏樹竹油煙穀鮮醃海南北

增

貨材貨貨貨鐵料木貨貨食葉臘果貨

物

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門

藥材類

銅
錫
鐵
類
紙
張
類
玻璃
貨
貨
類

顏料類

糖
煤
油
類
竹
木
類

木植
香粉
銅
錫
器
破
器

紙張
雜貨

米
豆
雜
糧
類
麵
粉
類

果品類

海味
雜貨
糧食
油
酒
在
內

茶烟

以上三省蘇名貨物稅浙名統捐贛名統稅而其課稅物品分類以浙省所定爲合理惟浙江與蘇贛同沿百貨厘金之歷史既以物物課稅爲主旨故凡貨物包括無遺沿途設六節節留難顯與各國消費稅專課特種物品之成例相背今欲革新稅制首在打破物物課稅主義之厘金改訂特種物品課稅主義之消費稅酌擬辦法如左

一早行之消費稅

甲鹽稅 乙菸酒稅

右列兩項鹽稅歷史最古向爲收入大宗菸酒稅近年始稍發達吾國雖未定名消費稅而其性質實爲消費稅無疑

二新辦之消費稅

甲捲菸稅 乙煤油稅

右列兩項捲菸稅國外進口之貨值百抽二七五國內廠製之貨值百抽二二五前者係關稅性質後者係消費稅性質至煤油一項日本爲補充關稅之不足另徵消費稅法國稅制亦同吾國煤油稅近始創辦係根據日法先例而成亦屬國內稍費稅性質

三將辦之消費稅

甲 煤類 乙油類(如菜油豆油花生油等)

右列兩類消費甚繁蘇省財政廳先後籌辦消費稅惟一係工廠發動力所需一係人民日用所需故稅率宜從輕

丙錫箔稅 丁糖類稅

右列兩項糖係半奢侈品各國常征消費稅吾國近將仿行必能無害民生有裨國計至錫箔稅範圍過狹似應加入紙類改爲紙箔稅廢止各省紙箔厘稅另籌收稅簡易之法以謀貨物之流通

以上二端係吾國現行消費稅之情形鹽稅向係獨立之稅目姑不具論而菸酒捲菸煤油以及紙箔糖三種此時本在厘金項下抽收今既豁免厘金改爲消費稅年收之數已足抵裁釐損失之額而有餘惟因年來戰事頻仍財力益竭新增之款早指用途裁之厘尙克要需足爲革新稅制之阻力茲將貨物應征應免各類分述如左

甲 厘金項下改辦各貨

化粧品類 海水產類 銅錫鉛鐵類

右列各類化粧品類已由印花稅內舉辦海水產類沿海各地已入漁稅內舉辦銅錫鉛鐵類可歸鑄稅內舉辦

乙 厘金項下應征各貨

紗布類 絲綢繡貨類 呢絨羽布毡毯類 棉麻鐵物類

右列各類可仿照日本織物稅成規改辦織物消費稅所有向征之織捐紗捐棉麻原料捐均應一律從免凡各種織物輸出國外時發還納之消費稅

麵粉類 關係民食自應免稅但麵粉之屬於廠製者向征原料小麥厘金今既豁免原料稅似可酌收廠製麵粉稅其國內廠製之稅率從輕國外廠之稅率從重以期兼顧

竹木類 木炭類 竹類及木炭類爲數無多可以免稅木材則於出產大宗地域舉辦消費稅稅率從輕藥材藥品類 上例兩類藥材一項於出產大宗地可辦消費稅稅率從輕全藥品一項可仿化粧品之例貼用印花

牲畜類 醃臘類 皮毛類 骨角類

以上四類骨角爲數無多似可免征牲畜尙有屠宰稅醃臘又已在原料時征收均應免征惟皮毛類於西北出產地域可辦消費稅

礦貨類 貨數 茶葉數 烟葉數 以上均於出產大宗地域可辦消費稅率從輕惟運往國外時應發還
納之消費稅

內釐金項下應免各貨

米穀雜糧類 關係民食概免納稅

草帽扇席類 手工工業為數無多可免納稅

果品類 小本營生可免納稅

顏料類 外國顏料居多本國顏料有限可免納稅

珍寶鐘表類 均係零星之物征收困難可免納稅

洋貨類 南貨類 北貨類以上三類係籠統列名與稅制不合如三類中有符上類應征原則似可各列

歸併以明系統

照上所述廢止厘金改辦消費稅恤商裕課兼籌並顧廓清年來苛擾之積弊斷合世通行之成規實開吾國對物課稅之新紀元惟消費稅推行以後其將僅課內地所產之品乎抑將兼及已納關稅之外來物品乎或將折衷兩者之間分別徵免乎其間有應籌慮者三端

(一)嚴守一物 稅之原則 課境外貨以關稅課境內特種貨物以消費稅一稅之後任其所至不再徵收英國徵稅制度即本此旨而行就稅法原理言之最為正當者也

(二)凡舶來之貨物苟合於消費稅性質者亦課以內地同等之稅意國之統稅法國之賣出稅以及巴西美國殖民地均對於外來大宗貨物除納關稅及其附加稅外復課以消費稅成例具在可以覆按此就保護國產上言之較為有利者也

(三)凡舶來之貨間有數種課關稅後仍再課消費稅 日本於舶來之貨課以關稅不再課消費稅惟煤油砂糖織物骨牌(四項於關稅外另課消費稅)以補關稅之不足此折衷主義也

上列三法互有利弊要以適於國情爲歸吾國如能達到關稅完全自主之境域自以採用第一方法爲宜對外之貨課以關稅對內之貨課以消費稅最爲簡捷爲目前關稅尙受束縛祇可採用第三法對於本國貨物一方面裁厘以解除積年來束縛苛擗之痛苦俾此後往來商運得以自由流通一方面以單純的方法選擇特種物品改辦內地消費稅以抵補裁厘後國家財政上之損失

(甲) 對於外貨輸入時應仿照邦通例於進口稅外遇有本國課稅相同之物品仍課以消費稅在外商稅則仍得其平在吾國商情亦免有軒輊且於國貨物尤藉此保障以資維護不致有喧賓奪主之慮其標準暫定如下

(乙) 輸入大種物品其已辦特稅者切實改良徵收方法其未辦者如與吾國消費稅性質相合者分別續辦

(二) 輸入零星物品一律免納消費稅

(乙) 對於土貨輸出時吾國既未能即時廢止出口稅則爲產業及財政上着想此項貨物在內地似不宜一律徵收消費稅亟應分別輕重酌予蠲免以期與保護政策相符其標準暫定如下

(一) 出口品內精製品及雖非精製品而價值不鉅者應免徵消費稅

(二) 出口品內大宗原料品應酌收消費稅

以上進出口貨品價值表茲附列最近調查所得兩份以備參考所有擬具裁撤通過稅及改辦特種消費稅之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

敬乞

公決

各關出口貨品價值調查表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按照關平銀兩計算

類別	款別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棉花	類	三五九·七三三	四三八·四三六	三一八·九〇六
布疋	類	一至八·九五一	三九三·六五五	一六〇·四二六
毛皮	類	二公五·五五七	三九九·三八三七	三五〇·九三五
皮	類	二五九·三二一	三五一·九八四七	三三九·七三六
宣紙	類	一·五四五·〇五六四	一·三三四·二三〇七	一·五三〇·一三五五
綢緞	類	二三六·七三〇一	二四九·六六七一	一·五四九·七三三
草帽	類	五三〇·八三一四	五六四·九三三	五〇五·七五八
蕉蘇	類	四三〇·四二一四	四八七·六九六六	三一·四三九
茶葉	類	三三〇·五三一	七四六·五四三一	六七〇·一九三
菸類	類	一九六·三三六	三一三·七三三	一三四·五六八
糖	類	一五五·三八	一〇九〇·九三三	一〇四三·三三九
糧食	類	三一九·〇四一	一五八·四三三	三〇·八·七三五
黃豆	類	一·〇五九·六六八	一·三三六·二三九	一·一〇六九·四三七

油類	五三八・三二五	五六九・一九九一	五一五・〇一五六
飲食物類	六九五・四三一	八八六・八八四	七八九〇・五五三
動物類	五三五・八三五	五三三・七五八	三六六・一九三
五金鑄石類	三一〇・一三六三	三三七・七一八	三六九七・九〇五四
藥材藥品類	一〇五・三〇八〇	一〇一・六九五三	一〇一・六九五三
陶器磁器類	四五九・二五五	四五三・六八二	三三五・三三一
書紙類	五四八・三一五〇	五八四・一五〇四	五四三・九二三
煤灰類	三三〇・六一〇	三三〇・四一四	三三三・四九六
芝蔴類	三三六・二三五	三三〇・一一〇六	四一・七六一
雜貨類	七七六・六六七	七二六・九一五〇	六五八〇・九六三
統計	七・五三五・三三一六	七・六八九七・五五三	七・七五五・五五八七

各關進口貨品價值調查表 民國十二年至十四年

類別	歲別	年別	民 國 十二 年	民 國 十三 年	民 國 十四 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棉 貨 類			一・三五七・九〇五	一・三〇五・五四五	一・四九四・二六七
棉 紗 類			四三二・九四九	四〇五・六五五	四五九・二八七
毛 棉 貨 類			三三五・三六九	三〇〇・六三一	三五〇・六一九
糧 食 類			一・三三〇・三〇三	一・一一〇・八九七	八六〇・五八七
糖 類			五五一・八五〇	七七九・五三三	八四三・六六九
五 金 鐵 石 類			四〇六・一二九	三〇五・四九〇	三一六・〇四七
煤 油 類			五八六・五一〇	五七一・一〇六	六一一・七〇三
煤 炭 類			一三六・九九六	一五九・四九九	一六一・一三五
火 柴 類			三一六・九三三	三〇八・八八六	三〇一・五四八
棉 花 類			一七七・九三三	一九九・四九四	一七一・一四七
茶 葉 類			一七七・九三三	一七一・八九三	一七一・九九九
染 料 類			一七七・九三三	一六七・七〇九	一七〇・八七八
海 味 類			一七七・九三三	一九四・三九四	一七〇・一四五
藥 材 藥 品 類			一七七・九三三	一七四・三九三	一七〇・九四七

飲 食 物 類	三三三・零五元	三三三・零六元	三〇五・七三元
菸 類	四四四・一五三元	四五七・一五三元	三九七・六九四元
書 紙 文 具 類	二〇〇元・全三元	二三九・九二元	二二六・一〇三元
皮 貨 類	一三五・〇六八元	一二五・三三〇元	一〇四・一三三元
衣 類	一〇元・一五〇九	九三三・四四九元	七四四・一一九元
機 械 材 料 類	五〇三・八三三元	四五一・一五九元	三九三・六六八元
雜 貨 類	一・三五九・九八三元	一・四三元・九三〇元	二・三三三〇・〇三一七元
統 計	六・一四〇四・全六七	一〇・〇六一五・零三三元	七・三三三元・一一四元

籌備裁厘加稅促成關稅自主案

關務署提

竊以關稅自主一案與我國財政及國民經濟均有莫大之關係而關稅自主又以裁撤釐金爲首提從前與各國所訂條約以及華府會議均有增加關稅必先裁撤厘金一項本爲一種惠稅在政府亦早具裁撤之決心現在北伐告成全國聯將統一爲促進關稅自主起見自宜將各省厘金卽速裁撤以期關稅切實增加而副全民喁喁之望關於關稅稅則改訂事項前已由部組設國定稅則委員會切實調查審訂編製草案所列稅目如何劃分稅率如何規定以及每年可增關稅若干已有精詳規劃一經審定妥洽即可準備實行惟關於裁釐事項各省情形複雜各有不同而現距關稅自主之期又至勿迫若不於事前切實調查分別籌備誠恐未能如期裁撤轉足阻碍加稅之實現至裁厘後各海常關究應如何裁併添設亦應由各廳關先期查明核議以爲改訂稅制之準備茲按照上列兩項分舉項目如左

第一關於裁釐事項

- 一 各省區徵收厘金總數十四年關稅會議時曾由各省區查報計共六千三百零八萬餘元惟年來各省稅制時多變更或有增減爲確定數目籌劃抵補起見所有厘金及類似通過稅之捐稅近兩年收入究有若干應由各省區財政廳長先行查報總數一面將稅目稅率及某年實收細數詳編專表送部彙核俾資統籌其各省局所如有向征稅捐不含有通過稅性質者並應查明項目收數另表送核
- 二 各省區厘金之裁撤宜有一定期限始無先後紛歧諸弊惟裁撤方法多主分期實行而分期之中亦有兩種辦法或按稅收區域將各釐卡稅所以扼要與否爲標準分切裁撤或按貨品性質以日用品奢侈品爲標準分期裁撤應由各省區財政廳長斟酌情形先行酌定辦法俾屆規定期限即可完全裁盡以昭劃一
- 三 各省區大宗產銷貨品之數量應速詳細調查分列專表註明出產及運銷地點以備舉辦新稅之參考如有向運出洋之貨品尤應詳細查明庶將來互惠時得與海關貿易冊互相比照免有得不償失之虞

第二關於添設海陸關事項

一、沿海各當關征收國境出入之稅者在裁厘後仍有存在之必要惟設置地點應否變更某處應歸併海關辦理某處宜令海關改設卡廳由附近海關監督詳加調查擬定並繪圖送部以便核宗實施
二、申設陸路邊境常關將來改稱改易名稱征收國境進出口稅項之設置地點是否仍舊抑應遷設又邊境各地有無其他貨物進出口要道須添設關卡者應由各邊境廳關分別查明呈部核定施行
此外關於四裁厘等收稅項除由中央統籌全局提出增加關稅部其不足之數另籌新稅以資抵補外所有前列各項均為關稅自主前亟宜籌備要務自應由中央地方協力進行以期關稅自主計日實現國計民生兩大裨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籌備關稅自主案金陵關監督張廣生提

理由 檗吾國關稅自前清道光十二年訂定江寧條約翌年訂立五港進出口應完稅則協約而國家自由訂定稅率之權因受不平等條約之中縛遂至斷送無餘數十年來國民經濟之不能發達國家財政之日呈苦窘厥原因之一由於此曩者關稅會議曾定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自一迺因戰事發生此議遂歸停頓今幸國家已臻統一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為牛總理殷殷屬望况關稅關係國家財政之收入國民經濟之發展者全為重大而應積極籌備以期早日實行

辦法一調查物價我國關稅由天津條約規定一律從價值百抽五稅率之輕已屬罕有而稅則之修改又復期以十年則此十年之中物價高漲月異而歲不同綜其損失殆不可以數計現之稅率既由我國自定宜於上海等處設立物價調查所對於最近物價加以確切調查彙編入表以為改定之標準
一確定外債擔保我國關稅因提供外債擔保之故遂不免受其束縛外人多方梗阻此亦原因之一現所預備收回自主宜將以前所借各外債逐筆調查整理其應歸關稅項下付還之債款本息仍舊按期清算如數撥付並於首都或上海設立保管委員會以堅其信用如是則外債之擔保有着被更無從藉口

一注重稅務人才查辦清設關之始延用外人幫辦稅務其在當時或有必要數十年來關務實權完全操於外人之手試一繙閱海關職員錄華員之充當重要職務者殊屬寥寥此後宜於首都及通商大埠設稅務學堂造就此項人才以爲實行收回之預備以上諸端僅舉崖略是否有當伏候

公決

編訂國定稅則案

關務署提

頒布國定稅則爲關稅自主之初步本部自去冬在滬設立國定稅則委員會以草訂國定稅則爲專責入手調查商品酌訂稅率現已略具綱領貨品分類務期詳晰市價調查力求精審對於稅率之高低尤以適合經濟原理及避免商業劇烈變動期使國家稅收不受影響爲主旨如烟酒消耗之品其擬平之稅率達貨價百分之一六十五即以爲國家稅率最高限度日用必需諸品則稅率各有等差原料品之爲國內工藝所必需者稅率較屬低微或竟量予免徵以副政府獎進工商事業之至善國定稅則施行以後其稅入之多寡事前自難確切估計惟假定進口貨物量不因稅率加重而減少大概核計可得二萬七千萬元此國定稅則收入之大概也至於瓦惠協定稅則則須視將來外交談判爲轉移其結果現亦無從揣擬但查前年關稅特別會議英美日三國專門委員修正七級表提案附稅收估計爲七千七百四十萬零九千元進口正稅五千九百八十五萬二千元共得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六萬一千元現時估計瓦惠協定稅則之稅收姑以此項提案作爲參考目數約爲一萬三千萬元惟將來稅率貨品其從瓦惠協定者當其全部上將奉公認真報解亦由約章所限碍難否稅率增高則所征稅收自當不止一萬三千萬元之數至於統稅特稅以及裁厘之抵補諸問題應另通盤計劃茲不贅陳

調查各種物價以爲改訂稅則根據案

山東財政廳長魏宗胥擬

查各省區徵收關稅向口稅則爲標準而稅則是否適宜尤以貨價爲依歸近來貨價增漲比較往昔多至數倍而稅收並不暢旺甚或較前有日漸短絀者固由徵收人員未能潔已奉公認真報解亦由約章所限碍難

隨時增加坐是良好稅源虧短日甚惟是欲修改稅則當先議物價查進出口貨物種類既夥名目亦煩且各口岸散在各省若不於土貨外貨價格有精確之調查恐臨時修改仍難期其完善現值改革伊始政治刷新此項根本稅則更不能不切實注意擬請由

鈞部設調查物價委員會選派委員專司其事一面據定調查貨物實值表飭海常關各省財政廳及部轉各徵收機關分別查明按照實值分月填報庶物價核實稅則劃一而稅收亦可暢旺矣是否有當敬請鑒核採擇交議施行

請預定期宣示裁厘加稅案

江海關監督李景麟提

釐捐病民弊政前清咸豐以來垂數十年當局均知其弊而徒以捐款收入憂不忍除今革命告成諸政刷新無利不興即無弊不可不去現財部及關署亦以統籌新稅以補裁厘後稅收之缺額雖頭緒紛繁實行有待而商民喁望之殷應由政府以最短時間決定裁厘加稅之期先行布告全國俾知國民政府有革除弊政之決心而人民亦以我政府非徒託空言倍加信仰於籌辦新稅之舉商民更知踴躍協助進行當否請公決

實行廢除鐵路貨捐以符定章案山東省政府委員陳雪南提

理由

查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訓令天字第一百六十八號財政部理由書第四項內開新稅施行時重複之舊稅應同時廢止疊床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同一貨稅物件而徵收二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舒民困又查國民政府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內載第一條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第二條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一釐金統捐絲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第四條落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各等

語查京漢京奉津浦隴海膠濟各路貨捐後舉辦當初辦時約按運費征收百分之二十比年以來駐紮各該路附近之軍隊首自派員徵收變本加厲病商益甚且旣有厘金貨物稅沿路設局已黑苟細加以此項貨捐旣有重複之嫌而其稅的性質非屬通過即爲落地尤與中央明令相違背也

方法

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嚴令各該路附近所駐各軍團及新近成立各省省政府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將鐵路貨捐尅期廢止

浙省首先實行裁厘并開辦營業稅以資抵補案

浙江財政廳長陳其采提

查營業稅項公不普漏爲世界最良之稅法上年中央財政會議決定將此項稅目劃歸地方範圍浙江省並已訂有單行條例籌備徵收乃以中央裁減加稅一案未能如期實行致浙江省營業稅問題因人負擔上之重復發生紛糾關係不得不暫存緩辦夫釐金一項靈國病民百弊叢集在稅法上實已無復存在之餘地現在全國統一裁釐加稅之舉勢在必行浙江省對于裁厘一案事前既有準備亟應一期首行實行以爲各省之倡茲擬以民國十八年二月爲全省厘金實行裁稅之期儘此半年之內將營業稅辦法分別籌辦定安即於十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徵收其從前原有之屠宰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錢業捐等名目亦一律取銷歸入營稅業範圍內徵收似此辦理務諸人民負捐有減無增而稅法上收整齊劃一之效預計營業稅之收入最少限度定可超過原有釐金及各項雜稅之數惟釐金爲國家稅營業稅爲地方稅茲既裁撤厘金另辦營業稅則國家收入勢必驟形短絀浙江省爲擁護中央計仍當兼籌並顧所有短收之數擬由營業稅收入項下按照中央應收得之厘金數如數撥補其撥補期間即以加稅實行之日起則中央收入並無所損而地力收入得有增加祛除開稅改行良稅於本黨黨綱均相符合特此提議應請公決

統一鹽稅稅率二期撤廢引岸試除包商制就場征稅集權中央以裕稅額案

山東鹽運使署代表張永臨提

一理由 現行食鹽稅率各省自爲制各省復以特殊地方關係亦復參差不一以現在各省稅率考之每担（一百斤）稅率自三分至二十元不等約有數十種之多於是鹽價輕重懸殊包商以舊重關係又從而撻土減稱因而私鹽利重雖繩以嚴刑亦不足銷日謀利之慾而生其畏懼之心食戶避重就輕日趨於食私之途官鹽益形減銷年來各省鹽稅額雖增多而實銷鹽數則大減是僅增一部份食戶以重稅而非根本增收也當此以往必致私鹽橫行官鹽滯塞而後已

二辦法

一整產場 凡各產鹽縣場井灶一律安設倉庫統計全國銷量分別限制晒鹽數日隨筋出場後立即

收官廩以待春運

二統一稅率 現時鹽稅過半數爲每担兩元五角即以此數爲確定稅率統全國產鹽銷鹽之區而劃一之稅率均半價無殊輕崎重之別一面由商自由販運于出場時課收稅款任其販至何地址售賣官府不再過問當能杜絕私鹽而裕稅收

三試廢引岸 引岸由包商設以稅率之高低分劃界限由商專銷表面上似可化散碎稅款爲整項然引界確爲引起私鹽之源何能臥場征收稅則引岸自然可以廢除爲顧恤商艱計可先廢距場較近引岸以漸次內地如自由販運不能到達則仍可由原引商繼續販運過免除稅率之不平界線而已就山東一省論其東岸就場征稅之十八縣稅率自四角至六角不等較之引案二元五角之稅率相差遠甚而實際收入東岸已進增二百餘萬元東綱之岸則至多不過四百萬元其銷區則引岸爲一縣餘縣東岸不過十八縣而已其青島外銷之收入尚不在內即此可見臥場征稅實勝於畫分專銷且自由販運勿庸緝私全國全年又無形節省數百萬開支此項廢引立倉辦法屢經有人倡論終以格於時局分裂而未行今者統一之初正可乘機詳籌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劃一鹽務稅率案

鹽務署提

我國鹽稅因前史父通陞種關係發生參錯凌雜之名目若准各省折若閩晉粵湘川吉滇黔魯吉蘆吉贛等省所定稅目既無枚舉而稅則輕重又各懸殊最近調查各該省鹽稅每加一次而銷路即減少一於鹽稅收入反受影響已成不可掩之事實其故維何莫輕稅鄰衝銷故也是以鹽稅之在今日不專稅率之日重而出稅率之均欲矯其弊當以劃一稅率始所幸各產鹽省分行將統一對於稅率問題亟應參酌取本貴賤及運費高低力求劃一稅率收鹽稅暢旺民良便利之效

煎晒並存區域應酌量情形分別廢煎改晒議案

鹽務署提

查煎鹽用草其價過昂成本既重鹽價必高於國課民良均無裨益且查間有各場煎鹽所需原料如柴薪等項本地既無出產而必須取之於外來者成本當然加重更無存什之理爲整頓場庫計關於此等場區除因地制宜及具有特別情形而不能改晒外如淮南浙西等處亟宜斟酌情形從事改晒以期減輕成本以裕稅收而使民食惟一工煎改晒於社工煎了半計不無關係仍應妥籌安置之法俾免失業或予以時間之通融責令自行改晒庶於改良之中併寓恤恤之意也

整頓鹽斤秤放事務案

鹽務署提

查填發准單管秤放鹽斤乃稽核機關最要職務之一准單應憑准稅單填發鹽斤則憑單秤放以收互相鉤稽之效惟對於各屬所產鹽斤宜設法次第建榮倉庫集中管理以使推行勦場徵稅政策及防杜漏稅走私對於商人請放鹽斤亦應妥速辦理不得無故稽延所用秤碼應各屬一律秤放人員尤應廉潔奉公裕課通商莫要於此

推廣鹽斤消路案

鹽務署提

鹽橋之樞紐繁半銷路錯謬則稅裕銷滑則稅繩此公例也軍興以來運道梗阻或當戰線防守之區或當匪徒出沒之重商多裹足銷路堵滯影響稅收至大且鉅茲幸軍車漸告數半商人自可照常辦運所慮者私鹽到處侵銷於官鹽大有窒碍故欲推廣銷路必從嚴緝私鹽着手實有未容置爲緩圖者

疏通通道案

各地運鹽石宜車運者有官航運或輪運者但最近上駛鹽船即遭匪劫而躉海津浦各站車輛又時告缺乏

誠於鹽運大有妨礙此後關於帆運輪運應由海^官司令部指派兵艦數艘隨時游弋長江上下游一帶以資防護關於車運應由交通部籌撥車輛專備裝鹽之用庶運輸利便則人民無食淡食貴之憂而稅收必更有可觀足外當^ニ所應注意者

整理山東菸酒計劃案

山東菸酒事務局局長閔大培提

理由

查山東菸酒稅捐竊取情形達於極點大抵根本弊病在於直接徵收之權仍在商人之手省局分局不過間接管理以致太阿倒持真相莫明歷任局長但求比較稍加敷衍解額及取得額外之獎勵金即爲能事已盡調查覆查之人其惟一工作無非與商人論定比額徵收之手續如何不問也照據之用否不計也同樣酒池而重量之規定各殊同等營業而牌照之等第懸別此中黑幕更不堪言積之既久遂成似包非包之局民十四後軍閥急於斂財特稅預征名目巧立只求金錢有甚欵目可以不分當其事者更得因利乘便上下其手以遂其中飽之私登記統計無從核辦頂算決算因而廢止棄全事權之重心轉移落於各縣分棧經理國課未裕而商民已病矣何則照額加稅則出貨減少而稅費增多者有之營業倒閉而稅費未除者有之嗟乎田亡糧在前清弊政之尤何期於魯省終酒稅而復見之今者地方殘破之餘瘡痍滿目遍野哀鴻方待賑濟衣食未足奢侈何來就人民之痛苦言則報歛報減之戶酌予核准似爲當務之急就國稅之重要言則剔除中飽以裕稅課尤爲難緩之圖由前之說稅收驟減城廩田後之說功效難期立見茲欲斟酌於二者之間而

鹽務署提

爲正本清源之計似宜假以時日始免欲速不達之衝局長愚見擬以三個月從事籌備爲有規模之改革然後分爲三期整理每期仍以六個月爲限在第一期中以勸一全省稅率確定酒池終斤實行牌照及洋酒等捐爲整理之效果第二期以合併稅費並與部定稅率相符並增高牌照及洋酒等捐爲效果第三期中以行銷分棧經理組設各縣支局派員直接收稅並實行論價徵收爲效果茲請分別陳之其辦法如左

其一 所謂從事籌備者甲魯省稅率紊亂今日已達極點魯西各縣前由河內財政廳派人徵收稅率獨高南方數區低稅如告省區及於魯東一帶在張逆時代稅費多有變更高低之度難於稽核是以全省稅率殊難得適當之標準乙酒池之新設或倒閉數年未經覆查登記所載有類明日黃花近因兵燹歇業過半照額比較實即攤派若准報歇微特收入短絀且恐各縣經理因以爲利斟酌可否難得其平丙烟類稅率既低斤重亦難憑信此中情弊尙多未明丁現用牌照與部頒不符收費亦多蒙混戊本省洋酒除濟南略有試辦外其餘各縣隨意販賣實爲收入上一大漏卮基上諸端非有精確之調查則整理幾難措手此中一大關鍵即在充任調查之人蓋以此等任務若使熟悉情形之人爲之則串同舞弊防不勝防若使誠懇可信之人爲之必至暗中摸索不得要領卒之薪資虛糜功等於零現擬於此期間由局設立菸酒事務訓練所招收見習員三四十人限以一月專授以調查稽核之知識一面灌輸黨義以養成其高尚廉潔之人格一月以後即遣之全體出發分頭工作視程途之遠近使一人擔任一二縣或三四縣不等隨查隨報不過一月可得全省之狀況即使覆查一次先後間總共須五十日可告竣事調查既已精密則上述諸點不難迎刃而解而第一期所期之效果可漸實現矣

其二 所謂第一期之整理期間即本年十月起至次年三月底止適值舊歷年底爲向章規定各縣菸酒比額之時既有準備於前自無張皇於後稅率劃一各地無畸輕畸重之弊斤重確定商民無虛納稅費之憂癸酉牌照必依營業徵收洋酒憑證必使實行貼用於此期間即以各見習員組織巡環稽察隊以防弊竄而第

二次之見習員又當招收如前訓練足以第一期之目的雖達而稅率未必適合部定牌照憑證雖用而捐費難免從輕大奢為稅率雖為世界各國之公例其意亦在寓禁於征美日英法諸國此項稅率超過吾國奚翅倍蓰甚至值百抽百不以為病則提高稅率自不容緩矣

其三 為第二期之整理時間在十八年四月至九月本期所事即在稅率之提高蓋以粵省烟酒稅率現行略在百分之七乃至百分之十二廿根本弊病則為舍置論斤以致高低之差不易求得預計第一期中劃定之稅率當不能超過百分之十二於此期內應將稅費合併增至百分之二十牌照務以營業為準歷定洋酒不使凌亂無章務期一一適與部章相符概此數端言之匪易而成效何似實賴於兩次見習員之努力耳又本局開始應即招收第三次見習員人數訓練均略如前連同原有人數計達百人左右以促成第三期之整理其四 第二期整理期間自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三月此時根本取銷分棧制度設立各縣支局而以歷次訓練之見習員及總分局辦事得力人員或曾充任經理成績卓著者擇其委任為支局主任並能與總分局職員及巡環稽查隊各自互相調換合此多數有經驗有訓練之人以供任用財省局乃成為整個的組織其對於分處各局自收使臂伸指之效而直接徵收及論價徵稅可以實現歷年積弊可以刷新烟酒稅收庶有消弭歸公之望

若夫實行公賣是有待於中央為全國之計劃似非山東一隅所能獨行惟對於儲蓄人才起見則多年招收見習員一二千或未幾已耳或慮招收見習員如此之多其訓練員之經費乃差遺時之薪資為數不渺然將無著不知見習員之成效實為指日可期稅費正額因稽查嚴密而增高姑置勿論他如洋酒貼用憑證在今日狀況之下殊難憑一紙令文而實行又外省烟酒之輸入及過境如牛莊奉天之燒酒關東之烟葉及菸葉芝鎮酒運入膠縣之過路費每小車抽收二元或四元不等膠高即諸等縣之民釀黃酒隨造隨征要皆省局無案可稽而且向不過問此等中飽~~犯~~犯國課之增加即以提成充賞論當不難移為養成見習人貞之用況調查原有相當經費既有此項之材則從前冗員可以裁汰亦可以挹彼注茲即不然欲為全省

烟酒事務撤底改革計必須於歲入正款項下酌提費用追加預算亦爲必不得已之圖綜上所述籌備期中一切稅皆照舊征收可以各區多未開辦只期保持十三年度歲入原額之半計三個月可收一十三萬五千元第一整理期中稅額所定可望恢復原額計自本年十月至次年三月六個月間全省收入當得五十四萬元第二整理期中稅率悉遵部定計自次年四月至九月半年度間全省收入應得八十萬元（即全年度增至一百六十萬元）第三期專爲事務之整理不事稅率之增加然而積弊可清中飽可除實操左券歲入之額應不此矣所有整理山東烟酒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整頓印花稅辦法案

財政部印花稅處長李調生提

(一)統一稅則 自本部訂定暫行條例呈請頒行數月以來遇有商民或徵收人員發生疑義隨時批令解釋每有因一案而文電往返或至數十次現在漸已熟習在各省遵照奉行者固屬多數而因軍事權宜自定單行法沿用至今未改者仍復不少稅則紊亂流弊滋深現在南北統一應由中央嚴令各省一律遵照奉頒條例辦理所有以前省定單行稅法概行廢止如確有特殊情形應行變通或爲條例未經規定者亦應專案報部核定其關繫較重者並應由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不得自由征收

(二)整理稅票 各省稅票均應由中央頒發方能集中稽核自軍興以來間有由各省自製印花者發生濫印僞造之弊小一而是北贛省爲軍閥盤踞濫印濫抵尤爲漫無限制貽害社會流毒已深所有以前舊票應即一律廢止概由中央頒發以清根抵而祛積弊

(理由)查印花稅以養成人民實貼之習慣推廣稅源之根本行之以漸積之自微全恃辦法統一方

能提綱挈領逐步整頓吾國自民元開辦伊始稅收尚有可觀嗣以軍閥分裂各省自爲風氣在政府則濫印濫抵只顧目前之收入在人民則勉強奉行不知寶貼爲何事辦法以紛擾而日岐稅收以混亂而日繙其流毒相沿至今尙未盡革本部上年修訂稅則通令各屬遵行一面印製稅票頒發應用所有各省自製印花徵行廢止數月以來江浙閩皖等省均已遵令實行成績漸著現值北伐告成訓政行將開始急宜本已往之經驗謀將來之改進嚴定劃一辦法爲以簡取繁之計使西北新定各省易於遵循東南商業振興益謀推廣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擬請已稅煤油免除雜稅案煤油特稅處提

查煤油係日常必需物品所定稅率已覺過高而於關卡再行加徵附稅實有類於重徵商人靡特感覺稅重抑且輸納手續浩繁其勢必增設員司處理其事既輸稅外之征又耗鉅額費用商人雖隱忍輸將而政府不免有苛政病民之謗且各雜稅施諸其他各物於稅收不無少增而徵之洋油則因合約關係雖商人不厭繁苛遵章繳納然此種稅外加徵將必取費於政府是取之於國庫無裨反是以增商人苛擾豁免其他雜捐一事雖已照約咨請各省府飭屬查照惟奉令辦理者尙屬少數本處對於商人貨物固有稽徵之司而於其利益亦應盡保護之責不忍知而不言故擬請將洋油完納正稅而外免除一切雜捐一案切實執行則商人既可省稅外之征亦可節額外之費必當銳意經營廣爲遷懋是其他雜稅雖云免去正稅項下反緣是而益增是否可行請付公決

長蘆鹽運使錢雋達電呈一件

蘆鹽行銷豫省原征鹽捐似宜由運署附帶征收彙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請提出財政會議由

據長蘆鹽運使錢雋達電稱中央銀行財政部宋部長鈞鑒查長蘆運鹽區域除直隸等岸以外豫省引岸共計五十三縣每年額銷共約一百十三萬八千餘擔汎外河南鞏孟八縣暢銷年份約在七十餘萬担汝光十四縣暢銷年份約在四十餘萬擔每年稅收將及長蘆之半比年以來以軍事關係交通不便加以豫省先徵收餉捐每包四元後又增四元又加緝私費二元計每包四担共收捐一元致令運銷停滯稅收銳減所有原銷蘆鹽縣份亦多半為淮鹽^{淮鹽所}充銷漫無準則現在統一告成交通恢復長蘆鹽收亟待整理豫省省行所經收自應仍舊辦理其豫省原征鹽捐外似宜由運署附帶徵收彙總酌撥豫省地方應用以明鹽務統系而免歧出多門發生障礙事關重要究應何如辦理之處敬祈迅賜提出財政會議釐訂辦法電示遵行並電馮總司令轉飭豫省財政機關並各處駐紮軍隊一體遵照任金福等語合亟提出大會敬候公決

規定省縣田賦分界標準案 賦稅司第三科長黃端履提議

積點水線畫線成面積縣則成省省非別有領域也省之雖卽縣之地也省非別有政治也省之事皆縣之事也欲求縣政之繁榮璀璨非以縣能自治與否為先決問題

先總舉建國大綱確定縣為自治單位欲謀縣自治之發展又以縣費之充實與否為先決問題故每縣歲收對於中央政府之貢擔祇有百分之十以至百分之五十我國民革命軍勘定中原首將各省田賦劃歸地方所有不屬於中央收入顧地方有省縣兩級厚於省而薄於縣恐縣無事可為而訓政時期之建設昌由實現即如江蘇省地丁每兩向征國稅一元五角省稅二角五分縣稅三角冬漕每石向征國稅三元省稅一元縣稅一元十六年復加征一元即於此數中留五角還諸縣綜合丁漕兩項十六年度共征九元五分省得七元二角五分縣得一元八角僅占全數百分之二十核與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相去甚遠就令謂第十

三條所載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係指負擔中央歲費而言剩餘之數原未能悉留為縣有省位於中央與縣之間既不能離縣而有土地關於土地上之收入自無獨享而隅之埋然軍政停止之日起為訓政開始時各縣籌備自治刻不容緩凡全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之辦理道路之修築無一不需鉅額之支出即無一不於縣之收入是賴倘如現時蘇省之田賦省得最大數額而縣得最小數額則一省全數之縣永無完全自治之期憲政實施河清難俟其根本之謬誤在省之於縣不啻給臂奪食有以致之為今之計丁漕或稅既盡數歸地方則省與縣之所得不可不明定標準俾無重疇輕之弊至標準如何規定似宜全縣出賦總額留歸縣有者以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為限度緣各省縣富力不同情況迥異由各省財政廳審度省財政縣財政現狀於此限度內公平支用擬定辦法呈報財政部備案庶幾各省各縣籌辦事業有舉莫廢完成自治他日改正田賦征收他稅亦依此標準辦理是否有當謹希

大會公決

附入本日第八案以備參考

預計中央收支簡明表 賦稅司約擬

(甲) 歲入門

關稅及內地稅	一萬五千萬元
鹽稅	一萬一千萬元
釐金及郵包稅連同礦稅	六千萬元
捲菸稅	三千五百萬元
煤油稅	二千五百萬元
菸酒稅	二千萬元
印花稅	一千四百萬元

常關稅連同二五附稅
 官產沙田收入
 舉辦所得稅遺產稅
 禁煙罰款
 共計四萬六千六百萬元

(乙) 歲支門
 軍事費
 內外債償還費
 建設費
 中央政費
 國稅征收費

共計四萬六千六百萬元

一萬六千萬元

一萬五千萬元

八千萬元

三千萬元

四千六百萬元

本部致直轄各征收機關為開財政會議令迅將十六年度收支總數依限呈報彙核
 電

江蘇 浙江 安徽 福建 江西 湖北 關 運 監 督 局 副 使 覽本部為考察全國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該署關局十六年度收支各款應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將征收及支出各項數一併造具清冊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部以便彙核至六月份一個月現雖尚未

屆期應照五月份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仰即遵照毋延國民政府財政部冬印

本部致各省省政府請轉飭財政廳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各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各省省政府鑒本部爲考察全國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貴省國稅省稅十六年度收支各款請轉飭財政廳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冊直接送部其六月一個月現雖未屆應照五月分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並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劃分國家地方收支標準應則依照十六年七月公布暫行標準案分別列冊以清眉目並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爲盼財政部印

本部致新疆京兆直隸各財政廳令將十六年度國省稅收支實數造冊如限送部其

六月份依前月列報電

新疆 京兆 直隸 財政廳長覽本部爲考察財政狀況以定通盤計劃起見所有該省十六年度國稅省稅收支各款仰該廳長將自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止所有征收及支出各實數造冊直接送部其六月一個月現雖未屆應照五月份收支實數假定列入並同時呈報省政府備查至於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標準應則依照十六年七月公布暫行標準案分別列冊以清眉目並限於六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幸勿延誤國民政府財政部魚印

本部致各省財政廳爲開財政會議令屆期蒞會或派代表並先電達收支總數暨攜帶參考資料電

各省財政廳覽本部爲通籌全國財政起見曾經電飭將十六年度收支實數造冊限於六月十五日前送部在案茲定於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財政會議仰該廳長迅即來京與會或派熟悉該省財政負責代表一人

前來共同籌商所有飭造清冊務必依限送部並先電達總數以憑編製冊表如有可供參考資料併希攜來並盼電復國民政府財政部魚印

整理財政大綱案勘誤 賦稅司續發

本件開列應行改正字句敬請

會員依照改正

(一) 本案第一頁後面第一行

應改爲『既無統一財政之權又負總籌軍費之責』

(二) 本案第三頁前面第八行

應改爲『其課稅之物品要以性質是否合於消費稅條件爲斷』

(三) 本案第三頁後面第三第四行

應改爲『暫定陸軍費一萬二千萬元財委會所屬海軍航空軍械及教育各費七千二百萬元財政部但照一定數目撥付』

(四) 本案第四頁第十二行

實行金匯兌本位之『實』字應改爲『推』字

(五) 本案第四頁第十三行至本段之末

應改爲『擇其最適用於我國情形者第一步廢兩改元確定銀本位第二步推行金匯兌本位制度而著手之初以創辦信用卓著之國際滙業銀行爲施行本位之助』

(六) 本案第四頁後面第五行第七行

『中央銀行』均應改爲『國家銀行』

(七) 本案第五頁第一行至本段之末

應改爲『多含賭博性質應亟切實取締一面宜集國內資本提倡儲蓄銀行養成國民儲蓄習慣』

(八) 本案第五頁後面第一行

應改爲『二·遠 總理計劃除商辦各鑛著有成效者應確實保護外將鋼鑛油鑛及各特種鑛第一步收歸國有』

(九) 本案第五頁後面第五第六行

實行國有漁業政策應改爲『實行獎勵漁業政策』

實行國有森林政策應改爲『實行獎勵森林政策』

謹按國家及地方收支之標準前經本部製訂劃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公布在案夫整理財政

以編製預算爲始基而編製預算尤以分別稿款自爲先務嗣後內而中央外而省市各地方編製預算亟應按照前定國地收支標準案辦理以收執簡馭繁之效況現在國民政府北伐勝利範圍日廣行政事務愈繁實行劃分國地兩統督經費原案更不容緩茲特重行提出並附加各項施行條例以供參考

一 國家收支 本部關於國家收支悉照前定標準案辦理惟各省財廳管理國稅尚乏明確之規定故近定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以資遵循

二 地方收支 地方收支以本部案卷不全茲爲明瞭各地方財政現狀起見擬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以免隔閡而資合作

按昭現時趨勢國地收支與原案稍有不符而有特殊情形者二端
一 收入方面

甲 錫箔稅 此稅係經厘金分出原屬國稅茲謀教育經費之獨立除抵補原有稅收外其餘增收之款全數作爲教育費

乙沿海漁業稅 漁稅係地方稅性質沿海漁業聯貫數省各省辦理頗感困難故中央於江浙兩省先行設立漁業事務局以綜其政惟所收稅款仍用於教育之建設之途分爲中央教育費四成江浙兩省漁業建設費各三成是名爲歸部辦理而稅收仍歸地方核與原案精神並無歧異也

支出方面

甲地方黨務費 此費原屬地方支出然現在各省之中間由國家稅支出者似應仍歸地方支出

乙各省警備費 此費原屬地方支出然現在各省之中間由國家稅支出者似應仍歸地方支出上述各端係本部實行劃分國家稅地方稅及國家帶地方費之綱要抑更有進者列邦國地收支之劃分雖因集權分權而異然究其實際國家支出經費之多寡悉以收入範圍之廣狹爲準其收入範圍廣者支出亦多反之收入範圍狹者其支出亦較少此不獨國家爲然即地方財政情形亦莫不如是所以使國地兩方得永保出入之均衡而無畸輕畸重之弊也吾國之地收支案係遵奉

總理均權主義而定地方稅之範圍較前爲廣凡向屬於國家之田賦契稅牙稅等項均已改歸地方自此後地方支出之事項應較向日爲多總之爲國地雙方收支均衡起見不能不確定以下二項

一國家直轄事業宜求減縮 二地方直轄之事業宜略增加

上列原則竊以爲按照目下財政現狀實無可易擬卽作爲此後內外施政之方針是否有當敬乞公決
附劃分國地收入及國地支出暫行標準案及理由書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及理由書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及理由書共六件以備參考

提出者財政部賦稅司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理由書

我國國地收入係承歷史沿襲而來非僅性質不明抑且權限混淆長此不改流弊滋多茲遵先總理中央及地方均權主義之精神參酌各國通例按照本邦現情分別釐訂以利施行茲將重要理由五端臚列於左

(一) 現行稅目之劃分 現在原有稅款在稅系中較爲重要者惟收益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所有國地收入之劃分祇可按諸學理參諸事實爲因時制宜之方鹽稅關稅及內地稅常關稅菸酒稅捲菸特稅煤油特稅印花稅或歷史上久充國稅或性質尙易統一征收故本條例作爲國家收入釐金一項各省先後改辦或稱統稅或稱統捐或稱貨物稅名目不一現擬廢止節節留難之釐金改辦征收簡便之出產稅出廠稅本條例亦列作國家收入商稅船捐房捐屠宰稅漁業稅及其他之雜稅雜捐或向地方之財源或應歸諸地方以期易於改良故本條例定爲地方收入由賦向作國家正供茲遵

先總理遺訓改歸地方發展公事業契稅當稅牙稅年前亦作國用今以契稅與田賦有關牙稅當稅係與營業稅及普通商業註冊稅相聯故本條例改作爲地方收入

(二) 將來新稅之劃分 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源同處匱乏之境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暫緩之事所得稅遺產稅紙幣發行稅交易所稅公司及商標註冊稅出產稅出廠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收入故本條例亦照此旨逐一列入至營業稅宅地稅房屋稅普通商業註冊稅使用人稅使用稅等在各國大抵屬諸地方故本條例亦照此分列以期推行無礙

(三) 稅目各自獨立之意 東西列邦國地收入之分配有採獨立稅自制或附加稅自制者並有同屬一稅一部屬諸國家一部復屬諸地方雖章制各有不同而謀國情之適今則一吾國舊案係採附加稅主義而其結果往往中央與地方互相牽掣權責既不明確稅款又多混統以致釀成利則互爭害則互卸之弊故本條例改採稅目各自獨立主義以圖補救

(四) 新稅施行時重複之舊稅應同時廢止 叠牀架屋之稅違反公平之原則理財者應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征收一次以上之稅額負擔過重稅源必致枯竭源竭而稅亦無所附麗矣故本條例規定遇有新稅施行時凡屬重複之舊稅一律廢止以紓民困

(五) 兩稅劃分之初應預籌救濟辦法 現在各省財政情形互有不同施以劃一之制往往窒碍橫生難

免創足適履之譏故本條例第八條規定中央及各省稅款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等語係於整齊劃一之中仍寓通權達變之意也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關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菸稅

六 煤油稅

七 膩金及郵包稅

八 碳稅

九 印花稅

十 國有營業收入

十一 禁煙罰款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二 契稅

第三條

甲

- 三牙稅
- 四當稅
- 五商稅
- 六船捐
- 七房捐
- 八屠宰稅
- 九漁業稅
- 十其他之雜稅雜捐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下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產產稅

三交易所稅

四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五出產稅

六出廠稅

七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地 稅

乙

三普通商業註冊稅

四使用人稅

五使用物稅

六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征收

第五條

地方收入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前項所指地方團體係統指行省特別市城鎮鄉各級而言

第七條

國家稅地方稅盡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

第八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部之分應即廢止

第九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劃分伊始如有窒碍情形時應由財政部另定補救方法以期兼顧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

甲國家支出

一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二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代表大會經費

三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四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五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六陸海軍航空費 海陸航空爲國防所需故凡隸屬中央及各省之海陸軍航空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

出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現全屬諸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然內務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八 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爲主體故無論爲中央所在地之外交費或外省之外交費歸國家經費內支、九 中央司法費 最高法院及各省大理分院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僅限於教育部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十一 中央財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十二 中央農工費 農工費全部多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凡經營或規劃增進農工利益之一切經費屬之

十三 中央僑務費 中央爲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十四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業其利害亘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五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

十六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十七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亘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十八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十九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城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及自治職員費 此項係指地方議會及各自治機關市長鄉董等之薪水皆是

三 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費 此項係指地方政府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省防費 此項除直轄中央之各軍隊外其關於省防軍費由地方經費支出

五 公安及警察費 警察本爲保持地方治安而設關於公安及警察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司法費 此項除最高法院及大理分院外其他各級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教育部直轄機關及國立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八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九 地方農工費 凡農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經費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以及疏濬河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衛生費 衛生行政係保衛地方人民之生命其費自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救郵費 救郵行政係減輕地方人民之困苦其費亦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四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爲限

財政廳管理國稅征解規程理由書

查理財源流端資統一度支要重鉤稽非將每款每項逐一清釐於徵解手續及辦法實行規定不能按籍而稽應時而與現行辦法內分解款專款兩項解款係指向由各財政廳辦理（如釐稅等）之國家收入而

言專款係指適月專案舉辦之各項捐稅（如驗契房捐等）而言原爲各專責成起見惟各廳於解款僅報告總數而款所自出漏而不詳頗感致核維難之苦在中央攷計固宜綜覈嚴明在財廳職權尤應實地負責本部現爲整理財政起見特訂財政廳管理國稅徵解規程十條開列於左

各省財政廳管理國稅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秉承 財政部長之命按照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本規程爲劃清國家及地方權限起見按照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暫行標準案辦理

第二章 權限

第三條 財政廳管理國稅事務除本部直轄各稅另設專局徵收外分爲下列兩項

(一) 經常管理之稅目

甲，貨物稅（凡厘金統捐認捐包捐產地稅銷場稅落地
稅基捐商捐及其他類似之稅皆屬之）

乙，關捐

丙，煤類特稅

丁，鑛稅

戊，鐵路貨捐

己，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經常收入

(二) 臨時管理之稅目

甲，驗契費

乙，房租

丙，其他本部委任辦理之臨時收入

第四條 財政廳對於前條管理各稅遇有籌擬變更舊制之處應先行呈部核奪

第五條 中央與地方政令未能一致時財政廳應依照中央政令辦理

第六條 財政廳每季應將所管各稅辦理情形及改良方法呈部備案

第三章 徵解

第七條 財政廳對於所管各稅按月須將實收之額結算清訖並於次月下旬彙齊列表呈部備核

第八條 現行解款及專款辦法原為責成各財廳負責辦理起見堆解款專款之數本以前列該廳管理各稅為標準以後財政廳應將解款之額與實收之額編造比較表呈部備核

第九條 凡未經本部核准之款不得在所收國稅項下動用抵解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規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本部隨時更訂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理由書

溯自民國肇造政體變更財務一端實為萬政策源之地本部感時勢之需要用是劃分國家收支地方收支俾得同流並進各竟其功顧合地方以成國家欲求整齊劃一之規宜有內外相維之道參攷環球大陸各國法蘭西為共和先達中央雖予自治團體以莫大權力但於地方行政仍由中央加以嚴密之監督英倫三島財部對於各級地方財政初雖放任近亦負監督指示之責環顧我邦內外財政經緯萬端全局通籌宜循軌轍是非合省地方市縣地方各個團體將其財政狀況加以綜覈不能條分縷晰脈絡貫而對於地方財政綜覈之理由亦有四

- 一，明瞭各地財政
- 二，統計全部財政

三，實行內外之合作

四，解決內外之糾紛

基此理由考諸成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本部對於各省區公共團體一切財政督各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均有監督及指示之責茲特製定監督地方財政條例十二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監督地方財政條例

第二條 本部依組織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地方財政照本條例實行監督及指示之責

甲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

第三條

省地方財政及特別市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咨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應於每年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手續編定預算呈由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以後按縣彙列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第五條 財政部核定之縣地方財政廳之會計年度均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六條

省地方收支及特別市收支遇有新設稅目暨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咨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施行之縣地方收支遇有新設稅目增加支出或募集公債時應呈由財政廳核准施行之

第七條

本部於省地方及特別市之公共企業（如地方銀行、地方工廠等），調驗資本清查示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亦同

第八條

本部各省與或特別市地方財政有互相量力協助之義務並於各省及各特別市間應互相協助

第九條

省各級地方人民對於本之地方財務行政有建議或呈訴時本部有交議行查及指示改定之責財政廳對於各縣亦同

第十條

本條例遇有應行修正之處由部呈請國民政府更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全國財政會議日刊簡章

一、本刊定名曰全國財政會議日刊以公布會議議案及紀事等事件爲宗旨

一、本刊在本會議開會期內除星期日外於每日上午出版

一、本刊內容分通告議案紀事審查報告文電法規專載附錄等項

一、本刊內容依照前條規定得於每次編輯時酌量增減之

一、本刊依照祕書處簡章規定由議事科交際科會同擔任編輯發行事宜

一、本刊應行公布之文件由本會議各主管股科按日於午后四時前飭抄送交議事科交際科編輯刊布

一、本刊於每日稿件釐清後將編就目錄呈送主席副主席祕書長核閱

一、本刊爲非賣品於開會期內以印配本會議各員爲限

一、本刊於本會議開會時即行停止

一、本刊未盡事宜由議事科交際科隨時會同呈請修改